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朋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朋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持有行為，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。

㈡又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21時許，在臺中市某不詳地點之公園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陳」之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購買電子菸彈3顆、以15,000元之代價購買愷他命2包及1瓶，是被告並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規定，核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，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購入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及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並持有之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114毒偵2213卷第27頁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，以經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為限。又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共分為四級，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，因其可罰性較低，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，未另設處罰之規定。然鑑於第三、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，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；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從而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。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。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菸彈2顆，經送驗後（取1顆檢驗）檢出含第二級毒品依拖咪酯成分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（見114核交945卷第15頁），堪認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

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

㈡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；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，然此所謂「沒入銷燬」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尚不構成犯罪行為，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；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，而該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經查，扣案由被告所持有之白色結晶2包及1罐，經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且合計純質淨重為28.628公克等情，有該公司純度鑑定報告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43頁），上開物品自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（用以裝填上開毒品之包裝瓶、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顯難析離，自應併予沒收之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案物 | 數量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第二級毒品<br>依托咪酯 | 菸彈1顆 | 總毛重22.5公克 |
| 2 | 第三級毒品<br>愷他命 | 結晶2包<br>1罐 | 總純質淨重合計28.628公克 |